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及跟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前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乙○○之同居男友，相對人前曾以如聲請人再嚇到相對人飼養的狗，相對人即會殺害聲請人或對聲請人飼養的貓不利等言語恐嚇聲請人。於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宅處，兩造因細故發生爭吵，相對人即徒手毆打聲請人；且於同年1月28日，同上揭住處，因聲請人拒絕前往酒店工作，相對人遂徒手毆打聲請人；另於同年2月6日，同上開住宅處，兩造再度因聲請人拒絕前往酒店工作之事發生言語爭論，過程中相對人徒手毆打聲請人，並掐聲請人之頸部，以致聲請人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唇擦傷等傷害；復於同年2月14日，因相對人對聲請人提告，致聲請人名下帳戶遭凍結。相對人前揭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款內容之暫

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係曾具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個人戶籍資料、天成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資料為佐。基此，足認聲請人已為相當程度之釋明及舉證，其主張堪信為真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糾紛情形、生活與家庭狀況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手段、情節等情狀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至有關聲請人其餘保護令內容之聲請部分，因仍有待調查審認，且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暫時保護令，已足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，故此部分待通常保護令階段為審理調查後，再行審酌是否核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抗告，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
01 效。

02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0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7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
08 絡行為。

09 (三)遷出住居所。

10 (四)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1 (五)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